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010-66575888 传真: (86) 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DHLBJSEC000231-4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公司的委托，对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00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截止2010年4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253,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2009年度分配方案、2010年度预算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3、《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4、《公司2009年度决算》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5、《公司2009年年度分配方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6、《公司2010年度预算》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7、《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8、《关于申请2010年授信额度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 _____
赵 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